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115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45 分

貳、地點：本處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處長碧芬

紀錄：陳秀涓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9 日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辦理。

二、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安衛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本次調查範圍為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保訓會規定，本處應將「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填寫結果提報至防護委員會審議後依限報送上級機關本府交通局彙整回復本府人事處。

柒、審議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處「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人事室報告調查表之執行情形。

（一）「表 1-1 共同事項」：（A、B、E、G）

本處已依法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並邀請外聘委員參與以完善職場安全制度，確認本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另訂定「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完成備查。每年配合市府規劃定期提供公務人

員一般健康檢查，並透過講座、會議及訓練等方式宣導「員工協助方案」(EAP)，降低同仁身心壓力。經查 114 年度本處未發生一般事故、重大事故或檢舉案件。

(二)「表 1-2 抽查作業」：本表由抽查機關本府交通局填寫，故本處無須填寫。

(三)「表 1-3 抽查作業」：本處非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之高風險職務機關，無須填寫。

(四)「職場霸凌防治調查表」(表 2-1、2-2)：114 年度無職場霸凌相關案件，相關表件以「0」或「無」填報。

二、秘書室報告調查表之執行情形：「表 1-1 共同事項」(D)

本處由金門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檢測高低壓電力設備，以確保各項設備及用電安全，另每日定期量測及紀錄空調溫度、水電用量度數，消防設備均依規定檢修申報；本處及服務中心設置 AED、急救箱及哺(集)乳室，並定期保養維護執行職務使用之相關機械及交通工具等，隨時注意廳舍修繕及維護，專人每日加強清潔消毒，以提供公務同仁安全及衛生防護之環境。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

表 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新規定之機關免填)

(新北市政府交通安全事件裁決處)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一共同事項 (1/2)

(新北市政府交通安全事件裁決處)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一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A3a 本機關通(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人數(附註3)	A3b 第102條第1項專用人員	B1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B2 防護委員會	B3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B4 外聘專家學者符合法定比例(附註5)	B5 包含公務人員保險法協會代表	B6 年度開會次數	C1a 是否召開	C1b 召開諮詢會	C2 年度召開次數	D1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D2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衛生安全法規定提供必要之衛生設備及措施	D3 機關內建置機械中及分裝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乳室等)	D4 定期保養維修、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D5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閒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E1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E2 對經常暴露於有害安全及衛生之環境,或對身體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G1a 一般事故	G1b 件數	G1c 人數	G2a 件數	G2b 人數	G2c 件數	G3a 件數	G3b 人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8	76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1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範例】	455759123	○○○	220	20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382290200H	新北市政府交通安全事件裁決處	88	76	0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 1. 請各機關、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瑋信箱(at2103@ntpc.gov.tw)。

2. 本表統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 「A3本機關通(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 「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新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1 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無案件者填「無」。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1/5)

A 申訴人資料														
主項目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A3c	A4	A5	A6a	A6b	A6c	A6d	A7a	A7b	A7c
內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身分別	備註	職稱	官等	申訴提起日 民國年 月 日		
說明	請填寫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請填1； 「聘任人員」請填2； 「聘用人員」請填3； 「約僱人員」請填4； 「駐衛警」請填5； 「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填6； 「約用人員」請填7； 「其他」請填8	填寫「其他」者，請敘明身分，其餘免填	請填寫職稱	「簡任」(或相當等級)請填1； 「薦任」(或相當等級)請填2； 「委任」(或相當等級)請填3； 「不適用」請填0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案件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附註：1.請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教育局彙整學校）、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t2103@ntpc.gov.tw）。

2.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即114年7月1日前提起申訴案件均不計入)。

3.如機關依本表採計期間內無職場霸凌案件，請填「無」。

4.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6.本表係依據職場霸凌申訴書內容欄位設計，供機關進行案件登錄及統計使用，因內含大量機敏個資，請勿將本表公開於機關網頁。

7.如機關本於權責調查處理者，A申訴人資料一欄得免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3/5)

C案件紀要								
C1a	C1b	C2	C3a	C3b	C3c	C3d	C3e	C3f
案件來源		案件類型（霸凌情狀）【得複選】						
當事人申訴	非因申訴而知悉 且當事人不申訴	受理情形	言語與心理霸凌（ 給予貶抑與羞辱、恐 散播不實謠言、恐 嚇、威脅其工作保 障等非肢體行為）	逾越職務正當範圍 （指派不合理、設定 重的工作量、設定 不可能完成的期 限、過度監督工作 表現等）	剝奪職責與資源（ 刻意不分配工作、 移除其應有的職責 ，或隱瞞必要的資 訊等，致影響其工 作表現）	人際關係孤立（排 擠與忽視，營造不 友善工作環境等）	肢體與暴力霸凌（ 施以直接的身體暴 力；或未直接造成 身體接觸，但其行 為明確指向即將發 生的身體傷害等）	其他
「當事人自行申訴」請填 1； 「機關非因申訴而知悉後， 協助當事人申訴」請填2； 「申訴人撤回，機關本於權 責依職霸處理程序辦理」請 填3； 無本欄情形請填0	「直接結案」請 填1； 「機關本於職權 依職霸處理程序 辦理」請填2； 「機關本於職權 依不法侵害處 理」請填3； 無本欄情形請填0	「受理」請填 1；「不受理」 請填2	「是」請填1； 「否」、「不 受 理」、「申訴人撤 案」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 受 理」、「申訴人撤 案」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 受 理」、「申訴人撤 案」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 受 理」、「申訴人撤 案」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 受 理」、「申訴人撤 案」請填0	如無法依上開霸凌 情狀分類者，請敘 明具體情形，無則 免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4/5)

D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職場霸凌申訴程序，請填寫本項）【得複選】										E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非職場霸凌申訴程序，請填寫本項）【得複選】										
D1a	D1b	D1c	D2a	D2b	D2c	D2d	D3a	D3b	E1	E2	E3a	E3b	E3c	E3d	E4a	E4b				
採行避免被霸凌者遭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依被霸凌者需求及案件情節提供相關資訊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依被霸凌者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協助及保護措施		依被霸凌者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協助及保護措施	
											協助申訴人保留相關證據		提供協助關懷服務、相關諮詢管道或其他必要服務		通報警察、消防、醫護等單位					
調整受霸凌員工辦公場所或居家辦公	調整申訴人辦公場所或居家辦公	其他	協助申訴人保留相關證據	提供協助關懷服務、相關諮詢管道或其他必要服務	通報警察、消防、醫護等單位	其他	調整行為人職務	其他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釐清	依被霸凌者意願，協助提起申訴	協助申訴人保留相關證據	提供協助關懷服務、相關諮詢管道或其他必要服務	通報警察、消防、醫護等單位	其他	調整工作內容	調整辦公場所				
「是」請填1；「否」、「不適宜」請填0	「是」請填1；「否」、「不適宜」請填0	請敘明具體作為，無則免填	「是」請填1；「否」、「不適宜」請填0	「是」請填1；「否」、「不適宜」請填0	「是」請填1；「否」、「不適宜」請填0	請敘明具體作為，無則免填	「是」請填1；「否」、「不適宜」請填0	請敘明具體作為，無則免填	「是」請填1；「否」、「不適宜」請填0	「是」請填1；「否」、「不適宜」請填0	「是」請填1；「否」、「不適宜」請填0	「是」請填1；「否」、「不適宜」請填0	「是」請填1；「否」、「不適宜」請填0	請敘明具體作為，無則免填	「是」請填1；「否」、「不適宜」請填0	「是」請填1；「否」、「不適宜」請填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14年度 職霸凌場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5/5)

[illegible]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予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予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予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予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範例】	○○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新北市政府 交通事件裁決處	382290200H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並由各一級機關（臺整所屬機關；教育局臺整學校）、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t2103@ntpc.gov.tw）。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